附件4

克拉玛依区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农业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全面推进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改革资金（以下简称用水权资金），是指用于支持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。用水权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用水权资金的管理应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，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绩效管理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用水权资金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

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用水权资金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审核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督，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根据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要求，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，确定用水权资金支出重点，研究提出用水权资金安排计划，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使用范围

**第五条** 用水权资金的来源包括：

（一）财政预算安排的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专项资金；

（二）可能争取的社会资本投资；

（三）其他依法合法的资金来源。

**第六条** 用水权资金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农业用水权改革相关制度方案建设；

（二）农业用水权改革信息化建设；

（三）农业用水权改革中涉及的计量设施补充完善；

（四）农业用水权改革中专项水权回购资金的设立；

（五）其他与农业用水权改革相关工作的支出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**第七条** 用水权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用水权资金使用计划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；确需调整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调整申请，说明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，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用水权资金使用应遵循“预算安排、规模总控、绩效为先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中央及省（自治区）、市、区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用于与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无关的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纳入预算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用水权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、凭证、资料备查，做到手续完备、内容真实、数字准确、账目清楚。

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确保每笔资金流转合法合规，强化绩效部门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对于水权回购资金，应设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，实行专项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和高效

**第十二条** 区财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用水权资金的监督，管理、使用用水权资金的部门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财经纪律，虚报、冒领、挪用用水权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